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002045

证券简称: 国光电器

编号: 2025-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越南"),根据 国光越南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越南")等,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为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和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8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越南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国光越南	2,000万	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一广南分	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函》自签发之 日起生效,并在以下两	《担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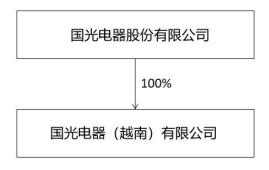
行	者中较晚者之前持续	
	有效: (i)自签署之日	
	起满五年; (ii)担保义	
	务已全部向银行清偿	
	完毕之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在联或业系 系
国光电 器(越 南)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越南岘港电南电玉工业园	庞浩文	55, 100, 810 万越南盾	电声产品 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国光电 器持有 100%股 权	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2,972.44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8,442.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09%,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8,741.3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27.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0,066.83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7,119.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84%,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7,755.9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2.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越南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签订了《担保函》,担保内容包含:鉴于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一广南分行(以下简称"BIDV广南")根据国光越南与BIDV广南在《担保函》签发日前、当日或之后签署的"授信合同",向国光越南提供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公司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BIDV广南保证并承诺,在收到BIDV广南书面付款要求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BIDV广南支付国光越南根据"授信合同"(包括其修订和补充)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罚金、赔偿金及其他财务义务(以下简称"担保义务"),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如律师费、担保执行费用、银行手续费等)。该付款要求应包括:国光越南未履行全部或部分担保义务的说明;以及BIDV广南发出付款要求时要求公司支付的暂定金额。本《担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两者中较晚者之前持续有效:(i)自签署之日起满五年;(ii)担保义务已全部向BIDV广南清偿完毕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签约总余额为184,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3.1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 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 担保合同金额以美元计价的按照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六、 备查文件

1. 《担保函》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